

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 
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书（二）

核查事项：《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最终审查结果表（二）》。

债权人核查意见：无异议（    ）    有异议（    ）

备注：

1. 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“√”以明确对《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最终审查结果表（二）》所列债权审查结果是否持有异议，并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意见书提交予管理人，以便管理人及时核实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果。

2. 如债权人对《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最终审查结果表（二）》所列债权审查结果持有异议的，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就有异议部分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债权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年    月    日